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9/第013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5月1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五粮液怡心园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8年度报告;

2、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9、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免去张辉董事职务的议案;

11、关于两个技改工程项目的投资事项(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

12、2019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述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提示

1、《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报告	√
2.00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免去张辉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两个技改工程项目的投资事项(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	√
12.00	2019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至9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办公大楼区域怡心园会议厅。

6、联系电话:(0831)3567988、3566938、3567000

传　　真:(0831)3555958

邮政编码:64400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8。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5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报告	√			
2.00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免去张辉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两个技改工程项目的投资事项(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	√			
12.00	2019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5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预告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方式: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10日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魏烨华

电话:0756–8860606

传真:0756–8309666

邮箱:gldc@greedc.com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5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

2019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7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563.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4月月底,公司第三次回购股份已累计回购3,52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74.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05月0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282	南钢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7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交易代码:1502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4月30日,带路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7元,相对于当日1.2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69%。截止2019年05月06日,带路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带路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带路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场内代码:160638)净值和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场内代码:1502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带路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带路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带路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4,6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495,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115,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1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08,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49,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92,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53%;反对2,018,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898%;反对2,018,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43,499,500股。

关联股东杨宇红先生、张国秋先生和罗群强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3,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3,346,875股。

关联股东张靖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43,499,500股。

关联股东杨宇红先生、张国秋先生和罗群强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3,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3,346,875股。

关联股东张靖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家军、陈国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长青转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9,173,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代表股东5人,代表股份16,80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8,815,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3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79,173,334股,同意179,173,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绮丽、季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4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5,23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1.32%,最高成交价为1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9,997,013.6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97,235股(其中,前次回购股份19,165,656股,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5,23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6.15%。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847,800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847,800股的25%,即2,961,950股。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2019年1月10日(周四)至2019年1月16日(周三),共2,946,479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2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产业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7、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在审议第6、7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